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 809號

第 870號 第 894號

第1036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再寬

01

04

- 09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11
- 12 2年度偵緝字第759號、第760號、112年度偵字第12958號、第136
- 13 21號、第14999號、第14329號、第17313號、第19096號),本院
- 14 合併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19

31

- 16 魏再寬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 18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 一、魏再寬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予他人作為款項匯 20 入之帳戶,並依他人指示再將所匯入之款項轉出,可能遭詐 21 欺人員將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帳戶,且使詐欺 22 人員得以順利取得所詐得之款項,並利用此帳戶來掩飾不法 23 犯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若自己提供之金 24 融帳戶遭用以實施詐欺犯罪,供作被害人匯款之用,仍不違 25 背其本意之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26 暱稱「阿金」之詐欺人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由魏再寬依「阿金」之指示,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2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理指定 29 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至27日間某日

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阿

- 金」, 迨實施詐術人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實行如附表「詐欺情節」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魏再寬又依「阿金」之指示,將款項轉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案經林淑容、許志忠、陳彥筑、鄒奇豈、林和珍告訴及臺東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永和分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與 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力(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9號卷第75頁),或均未於言詞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經濟人
-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阿金」,並依照「阿金」之指示轉帳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之犯行,先辯稱:是為了貸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阿金」且依照「阿金」指示轉帳,並不知道「阿金」為詐欺人員,也沒有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之主觀犯意云云,嗣後又改稱:是認識很久的朋友「廖宏偉」跟被告借本案帳戶去使用,說只使用一週,但不知道「廖宏偉」是要拿去做什麼用,之前說「阿金」是按照「廖宏偉」的指示才這樣說的等語。經查: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告上開所坦承之事實,有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警詢之 證述明確,並有鄭愛月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影本、對話紀錄、LINE聯絡人及軟體 摄圖)、謝瀛波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謝瀛波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存款影 本、匯款紀錄及投資軟體擷圖)、林淑容報案資料(雲林縣 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林淑蓉上海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及匯款 紀錄)、許志忠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許志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資料及國內(跨 行) 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投資軟體擷圖)、陳彥筑報 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户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 錄及簡訊擷圖、新光銀行存摺影本及國內匯款申請書)、鄒 奇岂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匯款紀錄)、李金香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李金香手寫補充資料、存摺影 本)、林和珍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及詐騙網站、LINE聯絡人擷 圖)、本案帳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絡而為上揭行為:
 -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 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 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 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 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 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 意論」。
 - 2. 又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存摺、 提款卡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 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交付他人 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 途, 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 況近年來新聞媒體, 對 於不肖犯罪人員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 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3. 被告行為時乃三十餘歲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而且之前已 經因為有貸款需求,而在網路上找人貸款,為了製作虛假金 流,將被告個人名下之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而被用於詐欺 取財等犯罪所用,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 768號卷宗(含被害人賴映儒警詢筆錄及相關報案資料、被 告魏再寬警詢、偵查筆錄、對話紀錄、台中商銀帳戶資料及 不起訴處分書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8 7號卷宗(含被害人劉登元警詢筆錄及相關報案資料、被告 魏再寬警詢筆錄、對話紀錄及交貨便顧客留存聯、台中商銀 帳戶資料及不起訴處分書等)可佐,是被告經過上開案件之 偵查程序,明知以貸款為名義將帳戶交付給他人可能會被作 為詐欺人員犯罪使用;且透過製造虛偽金錢往來紀錄之不法 方式,以向銀行貸款,本身即係違法行為,其金錢來源不 明,通常屬犯罪所得;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有過跟漁 會貸款過,流程跟本件模式不一樣,有覺得奇怪等語;被告 於本院審理中又改稱:不是交給「阿金」,是交給友人「廖 宏偉」使用,但也不知道「廖宏偉」拿來做何使用等語,除 供述前後不一外,二個說法均可認定被告枉顧帳戶被利用為 犯罪工具之危險,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提供他人任意使 用,甚至依照指示將款項轉出,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 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果之發生,顯不違背 被告之本意,其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甚明。
- 4. 綜合以上各情,被告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並依照詐欺人員 指示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不明金融帳戶之際,對於自身所轉 匯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取財所得一事,有所預見,然仍對縱 其轉匯行為事涉不法財產犯罪,亦非其所在意且不違反其本 意,即率爾聽從他人之指示,而為上開行為,則被告行為

- 時,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 5. 又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起訴書及112年度偵字第14999號追加起訴書則起訴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罪等情,然依被告於偵查即本院中所述,均只有與一人(「阿金」或「廖宏偉」)聯絡過等語,卷內亦無其他資料足以證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罪等情,自無從認定被告有與2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罪,併此敘明。
- 二、又被告雖請求傳喚「廖宏偉」到庭,然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24日傳喚,「廖宏偉」均未到庭,經本院查詢其入出境資料,可見「廖宏偉」於113年9月10日即已出境,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均未返回,有「廖宏偉」之入出境資料可佐,顯然滯留國外而傳喚不到,何況縱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交給「廖宏偉」,亦無解於被告確實有犯罪之故意如前所述,是證人「廖宏偉」之部分顯然無從調查,也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均不足為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被告所為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4 參、論罪科刑

- 25 一、新舊法比較:
 -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原因與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於,所以原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之結果而為此度為刑量會人,以原刑減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上下限範圍,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範圍,於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或多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過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於同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第6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 1.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出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並無犯罪所得,且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及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是被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中間法、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二、被告將自己申設之帳戶提供給詐欺人員使用並將詐欺人員詐得之款項轉出給不明帳戶,係收受、持有他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進一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與所有權,造成追查之困難,自已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
-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

詐欺取財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及112年度偵字第14999號追加起 訴部分,由檢察官當庭補充增列,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9 號卷第73頁)及第339條之4第3款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 04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罪(起訴 書及112年度偵字第14999號追加起訴部分)等,惟本件業經 本院認定並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罪、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罪之加重要件,起訴法條即有未 09 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10 變更起訴法條。又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 11 前,有關罪名告知之義務,旨在使被告獲悉其現已被追訴或 12 可能被訴(如起訴效力所及之潛在性事實)之犯罪事實,俾 13 能由此而知為適切之防禦,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此項告知 14 義務之違反,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一種,是否影響於判決 15 結果,應以其有無妨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判斷。倘被告 16 對於被訴事實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 17 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罪名,應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為 18 實質之調查者,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縱未告知 19 罪名或變更後罪名,其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 20 影響(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427號、97年度台上字第91 21 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於 **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已獲悉全部犯罪事實,於其被訴事實已得** 23 以充分加以防禦,尚未逸脫其應有之防禦權範圍,故本院就 24 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就改論以刑法 2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僅係就前開犯罪事實應該當於 26 如何之罪名而為評價,雖未告知應變更之罪名,於被告之防 27 禦權無所妨礙,亦非突襲性裁判,併此說明。 28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9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員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是以,其對於全部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為共同正犯。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五、就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或轉帳之情形,及 被告就同一被害人之匯款有分多次轉帳之情形,然各係於密 接之時、地為之,各係侵害同一法益,各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各為接續犯。
-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 9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附表所為之共同詐欺取財罪、 洗錢罪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均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 七、被告就附表8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併罰。
-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0餘歲年輕力壯,卻不 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與詐欺 人員共犯上開之罪,提供帳戶並擔任提領之車手,無視政府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決心,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同時 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 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甚鉅,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方

式、自陳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各行為時間間隔不長,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欄所示。

肆、沒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6

17

18

19

20

21

-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 14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15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 三、本件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被告再轉匯,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姵伊追加起 27 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 2 華 26 中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許家偉 官 29
-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3 送上級法院」。
-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87 書記官魏巧雯
-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5 (普通詐欺罪)
-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8 金。

-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案號	被	詐欺情節	時間	金額	左列款項經網路銀行	主文
號		害				轉匯至「00000000000	
		人				00000」帳戶之時間及	
						金額	
1	112年度偵字	林	詐欺人員自111年11	111年12月27	200萬元	①111年12月27日10時	魏再寬共同犯修正
	第19096號追	和	月間某日起,透過通	日10時51分許		52分10秒許,轉出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加起訴書(1	珍	訊軟體LINE向林和珍			現金68萬元。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12年度訴字		佯稱:集中散戶資金			②111年12月27日10時	罪,處有期徒刑拾
	第1036號)		用以買賣股票獲利等			52分38秒許,轉出	月,併科罰金新臺
			語,致林和珍陷於錯			現金60萬元。	幣捌萬元,罰金如
			誤,於右列時間,匯			③111年12月27日10時	易服勞役,以新臺
			款右列金額至魏再寬			53分0秒許,轉出現	幣壹仟元折算壹
			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金71萬9,800元。	日。
			業銀行帳號00000000			④111年12月27日11時	
			0000號帳戶(下稱魏			38分18秒許,轉出	
			再寬中信銀行帳			現金5萬200元 (追	
			户)。				

(174	上貝)						
						加起訴書僅起訴200 元)。	
2	112年度偵字 第14329、17 313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編 號1(112年 度訴字第894 號)		詐欺人員自111年11 月15日起,透奇資 軟體LINE向所 稱:在「方勝資, 發利等音 資, 發利等語,,於 陷於 間, 題	日14時12分許		①111年12月27日14時 12分59秒許,轉出 現金10萬元。 ②111年12月27日14時 17分31秒許,轉出 現金21萬元。 (轉出超過被害人匯款 金額部分,不在本件 起訴範圍)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柒
3	112年度偵字 第14329、17 313號追加起 訴書附表 號2(112年 度訴字第894 號)		詐欺人員自111年11 月30日10時34分許前 某時許起,透查全前 軟體LINE向李寶 養養和等調子 養養的 養養的 養養的 養養的 養養的 養養 養殖 養殖 養殖 養殖 養殖 養殖 養殖 養殖 養 養 養 養	日15時30分許	50萬元	①111年12月27日15時 36分21秒許,轉出 現金43萬9,000元。 ②111年12月28日1時5 6分58秒許(追加起 訴書誤載為0時0分 許),轉出現金6萬 1,000元。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併科罰金新臺
4	112年度偵緝 字第759、76 0號、112年 度偵字第129 58、13621號 起實欄一度 (112年度 字第809號)	淑	詐欺人員自111年11 月1日10時41分許 起,透過通常報號LI NE向林淑紹等報記 至指定投資等語,, 在指定投資等語,, 於不 別時間 類至魏於 類等語,, 於 列時間 額至魏 行 領 至 有 行 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5萬元	①111年12月28日9時4 5分39秒許,轉出現 金15萬元【起訴書 漏未記載】。 (轉出超過被害人匯款 金額部分,不在本件 起訴範圍)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併科罰金新臺
5		彦	詐欺人員自111年10 月20日某時通過 過臉書與鏡別 NE向陳達爾 第四陳 整行投資 等 第四 達 行投資 等 等 鏡 陷 所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的 於		33萬6,500元	①111年12月28日10時 17分59秒許,轉出 現金33萬6,000元 【起訴書漏未記 載】。 ②111年12月28日10時 25分52秒許,轉出 現金5萬500元【起 訴書漏未記載】。 (轉出超過被害人匯款 金額部分,不在本件 起訴範圍)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金金 易服勞役,以新臺
6	112年度負緝 字第759、76 0號、112年 度負字第129 58、13621號 起實第2(一) (112年度 字第809號)		詐欺 月 111 年 11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日13時17分許 (起訴書誤載 為13時15分	105萬元	①111年12月28日13時 28分42秒許,轉出 現金60萬元【起訴 書漏未記載】。 ②111年12月28日13時 29分55秒許,轉出 現金45萬元【起訴 書漏未記載】。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玖 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肆萬元,罰金如
7	112年度偵緝 字第759、76 0號、112年	瀛	詐欺人員自111年11 月16日某時許起,透 過通訊軟體LINE向謝		5萬元	①111年12月29日12時 26分3秒許,轉出現	

	度偵字第129		瀛波佯稱: 可至指定			金4萬7,500元【起	罪,處有期徒刑柒
	58、13621號		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			訴書漏未記載】。	月,併科罰金新臺
	起訴書犯罪		資等語,致謝瀛波陷				幣壹萬元,罰金如
	事實欄一(二)		於錯誤,於右列時				易服勞役,以新臺
	(112年度訴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幣壹仟元折算壹
	字第809號)		魏再寬中信銀行帳				日。
			户。				
8	112年度偵緝	許	詐欺人員自111年7月	111年12月29	75萬元	①111年12月29日12時	魏再寬共同犯修正
	字第759、76	志	中旬某日起,透過通	日12時30分許		31分50秒許,轉出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0號、112年	忠	訊軟體LINE向許志忠	(起訴書誤載		現金40萬元【起訴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度偵字第129		佯稱:可至指定網路	為12時28分		書漏未記載】。	罪,處有期徒刑捌
	58、13621號		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等	許)		②111年12月29日12時	月,併科罰金新臺
	起訴書犯罪		語,致許志忠陷於錯			32分32秒許,轉出	幣參萬元,罰金如
	事實欄一四		誤,於右列時間,匯			現金35萬元【起訴	易服勞役,以新臺
	(112年度訴		款右列金額至魏再寬			書漏未記載】。	幣壹仟元折算壹
	字第809號)		中信銀行帳戶。				日。